大鹏新区学前教育入学申请·集体宿舍证明

（式样）

兹证明 ，身份证号为： ，系我单位正式聘用员工。我单位已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并为其购买社保，社保卡电脑号为 。我单位为其提供集体宿舍，住址为：大鹏新区 办事处 路 住宅区（大厦、大楼等） 栋 楼（层） 号（房号），住房面积为 平方米，其孩子 （申请学位小孩姓名）从 年 月 日起入住至今。

特此证明。

 单位（盖章） 社区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     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：1.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2.社保卡复印件及社保清单；

3.户主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小孩身份证复印件；